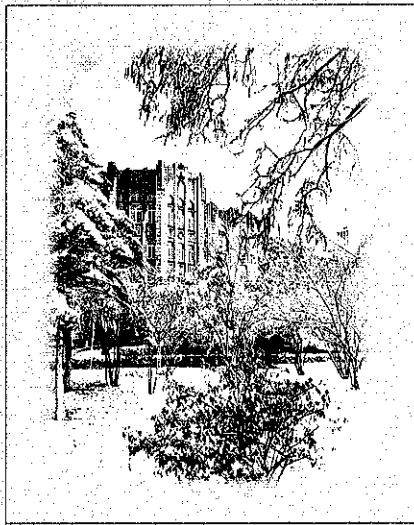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RCCSE)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第 **40** 卷 **2012** 第 **5** 期

哲学社会科学版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LIAONING UNIVERSITY

- ◆ 纪念“八二宪法”颁行三十年 (刘茂林, 等)
- ◆ 探索东北特色的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道路 (林木西)
- ◆ 经济金融理论传承与创新的心路历程 (白钦先)
- ◆ 二元经济视角下的中国非均衡制度变迁 (张桂文)
- ◆ 满洲氏族、谱系文化与本部族认同初探 (一) (徐 凯)
- ◆ 21世纪初中国朝鲜半岛政策的多维审视 (黄凤志, 等)

辽宁大学学报

本刊特稿

- 探索东北特色的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道路 林木西(1)
经济金融理论传承与创新的心路历程 白钦先(10)

专题研究 纪念“八二宪法”颁行三十年

特约主持人:刘茂林(18)

- 中国选举理论的回顾与前瞻 刘茂林 杨春磊(19)
我国宪法学方法论的回顾与反思 伏创宇(27)
宪法三十年:与宪法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的宪法监督模式检讨 范电勤 杨贵生(3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早期马克思主义者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

- 以纪念活动为视角 王良青 王同起(45)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逻辑关系 孙 英(51)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 二元经济视角下的中国非均衡制度变迁 张桂文(59)
中国反倾销立案调查现状及特征分析 刘钧霆 赵 磊(68)

东北全面振兴与现代化

区域间居民收入差距特征解析与政策启示

- 以辽宁省为案例的分析 赵桂芝 王凌森(73)
装备制造业发展速度之现状分析与提升对策研究
——以辽宁省大连市为研究实例 姜继忱 景秀丽(82)

目 录

管理理论与创新

- 英美两国洪水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谷明淑(87)
社会管理的改进与法治政府的建设 介新宇(93)

法学理论与实践

司法政策中的政治理性

- 以新拆迁条例中“司法强拆”为例的探讨 王 峰 邹立君(99)
国货与洋货:中国近代国货运动的法制实践 赵晓耕 吕小艳(108)
新税引入与中国税收法律体系之近代化 梁凤荣(115)

文化传承与发展

- 满洲氏族、谱系文化与本部族认同初探(一) 徐 凯(122)
唐人小说中的弈与对弈意象及其人文意蕴 熊 明 刘秀玉(130)
近代民族主义的先声
——论郭嵩焘的中西文化观 张晨怡(136)
论金牌战略思想对竞技体育及其文化的影响
——对伦敦奥运会中国女子羽毛球双打选手消极比赛现象的思考 赵 丽 邓玲玲(141)

国际经济与政治

- 21世纪初中国朝鲜半岛政策的多维审视 袁学哲 黄凤志(146)
民族主义作为政治手段持久性的博弈模型分析 谢晓光 李建明(152)

学苑随笔

- 清代盛京、吉林、宁古塔官参局设立时间考 廖晚晴(160)

二元经济视角下的中国非均衡制度变迁

张桂文

(辽宁大学 经济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摘要:二元经济的初始条件使中国不同于东欧国家,采取了渐进式改革方式。二元经济结构与二元经济体制构成了城乡利益集团与政府三大利益主体制度博弈的逻辑起点,受城乡利益集团博弈力量相对变化的影响,中国二元经济体制改革表现为非均衡的制度变迁过程。二元经济体制变革的非均衡性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城市与农村两大区域的改革来看,我国二元经济体制变革表现为先农村改革,后城市改革,最后是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二是从二元经济体制不同组成部分的改革来看,二元经济体制变革又表现为先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变革,后进行二元资源配置体制、二元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关键词:二元经济;制度变迁;利益集团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91(2012)05-0059-09

一、二元经济初始条件与渐进式改革方式选择

中国体制改革的初始条件可以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方面分析。从生产力角度分析,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处于工业化初期,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10亿多人口,8亿多在农村,农民基本上沿用传统技术和手工工具从事生产,少部分城市现代工业与大量的传统农业并存,国民经济二元结构反差明显;从生产关系角度考察,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从城乡关系的角度考察也就是城乡二元经济体制),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

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决定了政府在制度变迁中的主导作用。这是因为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只有通过中央政府首先放权让利,才能形成制度创新的微观主体,才有可能产生不同微观主体自愿签约的制度变迁;大规模制度变迁涉及不同集团利益关系的重大调整,不可能由微观主体以自愿契约为基础遵循一致同意规则来实现;即使假设社会各利益集团在大规模制度变迁上具有高度一致的经济利益,微观主体自下而上的制度变迁也会由于外部效应和“搭便车”问题而难以实现。相反,政府可以运用政治强制性,根据不同利益集团的博弈力量对比,协调其利益关系,并通过制定强制性规则、意识形态控制、财政税收等手段克服“搭便车”问题,推进微观主体难以实现的大规模制度变迁。既然政府是制度变迁的主导,那么制度变迁方式的选择就取决于中央政府成本与收益的权衡。“为了控制宪法界定的制度创新方向,权力中心一般不会采取推倒重来的激进式改革方式,而通常偏好‘试错式’的渐进改革方式。”^[1]

制度变迁说到底不同利益集团的博弈过程,制度变迁的方式选择并不完全取决于执政者主观意

收稿日期:2012-09-01

作者简介:张桂文,女,辽宁朝阳人,经济学博士,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政治经济学、劳动经济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制度变迁视角下的中国二元经济转型研究》(11&ZD146)。

图。渐进式体制转轨能够顺利进行,从客观条件来说,是取决于在体制转轨之初是否具备大规模帕累托效率改进余地^[2]。体制转轨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社会经济效率太低,人民生活水平太低。因此在转轨的初始阶段,改革必须能够创造较大的经济剩余,让社会成员在转轨初期就获得体制转轨所带来的利益,而不是一开始就面临利益的重新分配,伤及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只有如此,才会打破利益对立的“相对僵持”状态,使体制转轨顺利启动,并步入循序渐进过程。萨克斯和胡永泰早在1994年就曾详细地解释了中国渐进式改革取得成功的原因^[3]。上个世纪70年代末,中国还处在工业化初期阶段,国民经济结构具有典型的二元经济特点。71%的劳动力分布在农业部门,农民不仅生活水平低,而且从来没有享受到由政府提供的社会福利。在某种意义上,农民是传统经济体制的利益受损者,具有改革旧体制的强大动力。由于从农村开始改革在增进农民利益的同时不会伤害城市非农业部门的利益,具有帕累托效率改进性质,不仅进展得十分顺利,并且在事实上是一个相当激进的过程。农村在三到四年的时间内就全面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从人民公社向家庭农业体制的转变^[4]。这不仅极大地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增进了农民利益,还为进一步推进工业部门改革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二元结构下城乡利益集团博弈力量对比

制度变迁作为一种社会公共选择,是由各个利益集团参与的社会博弈过程。由于人数众多的大规模利益集团与成员较少的小规模利益集团的组织与集体行动的成本不同,小规模利益集团的内聚力更强。因此与大集团相比,小集团通常更具有讨价还价的实力。政府作为制度安排的供给者,追求政治支持最大化。但不同利益集团的政治支持是以不同权重进入执政者的效用函数的。政府在进行改革决策时,要综合社会各方利益,通常情况下要首先考虑某些强势利益集团的要求和支持。因此,在各个利益集团博弈的制度变迁中利益集中的小规模强势集团往往处于优势地位,与利益分散的大规模利益集团相比,更容易左右政府的改革决策。

城乡二元结构与二元经济体制决定了体制转轨中城乡两大利益主体的博弈力量严重不对等。在二元经济条件下,农民是弱势群体。首先,庞大的农业人口和分散的生产经营方式,决定了农民组织程度低。与城市居民相比,中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虽有共同经济利益,但由于过高组织成本和集体行动成本,使之很难从潜在的利益集团变成有组织的正式团体。同时,农业的自然特点,决定了农民要在广阔的田野上作业,这种分散的生产方式,也增加了农民组织成本。

其次,二元经济体制从制度上形成了农民与市民集团的政治地位差距。建国后第一部《选举法》(1953)鉴于我国农村人口众多,对农村与城市每一人大代表所代表的人数作了不同的规定,即自治州、县级行政区划为4比1;省、自治区为5比1;全国为8比1。这个法律虽经多次修改,但“农村每一人大代表所代表的人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数原则”一直实行了42年^[5]。也就是说改革开放之初8个农民的权利相当于1个市民的权利,根据这样的规定,在权利上,8亿农民就变成了1亿农民。我国农民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代表比例与广大农村人口数量极不相称,农民在国家最高权力机构中的参与程度极低。

第三,根深蒂固的小农意识,不利于农民通过集体行动取得合作性成果。中国自封建社会以来,就是典型小农经济,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在自己狭小的土地上运用手工工具,大量投入劳动,并辅之家手工业生产,以谋得自家温饱。其土地上的分散生产及缺少社会分工的自给自足特点,加之农业一宗法社会和长期的集权统治塑造出了广大农民根深蒂固的封闭保守、合作与集体意识薄弱、政治冷漠及崇拜权力的人格心理。二元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依然沿用传统的生产方式,保持自给自足的特点;城乡二元制度安排把绝大多数农民隔离于工业文明与城市文明之外,因此,农民仍不可避免地带有根深蒂固的小农观念。这种小农意识也严重影响了农民间的合作及团体利益的实现。

第四,农民文化素质不高,使得农民参政议政的能力不强。教育投资是一种最主要的人力资本投资形式,在二元经济条件下,农民收入水平低下及城乡二元教育体制的差异,使农村居民的受教育程度远低于城市居民。由于农民文化素质不高,在形成利益共识、达成合作意愿及表达自身利益、影响制度供给和政府政策等方面显得力不从心。

二元经济条件下,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相比在制度变迁的利益博弈中明显处于优势地位。首先,由于我国城市化水平低,市民人数远低于农民群体,利益相对集中使得城市居民的组织成本和集体行动成本较低,更容易形成利益共同体;其次,在城市居民这一大的利益集团中分为经济与政治地位较为悬殊的众多小的利益团体,如文职官员、医生、律师、教师、产业工人等。这种利益分化使得市民利益集团中的一些具有较大实力的特殊团体,为了获得较多的集体行动利益,能够在一定的程度上容忍弱势群体的“搭便车”行为,承担更多的组织与集体行动成本;第三,城乡二元体制通过户籍制度、《选举法》以及政府行政领导任职资格限制等制度安排,强化了城市居民在经济与政治方面的优势地位;第四,城市居民更加现代化的价值理念与较高的文化素质,使得他们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

由于我国改革开放前是通过城乡分割的二元制度安排来保障重化工业优先的发展,使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初二元经济矛盾十分突出。二元经济结构与二元制度安排导致了城乡居民在经济与政治地位上的二元差异,使城乡居民成为竞争实力极为悬殊的两大利益集团。

三、二元体制变革中制度博弈特点与改革的路径选择

(一) 二元经济体制变迁中制度博弈的特点

1978年开始的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从城乡利益关系的角度考察则是对二元经济体制的变革。在这一变革中制度博弈方为城市居民、农村居民和政府。城乡利益集团作为制度需求方,追求集团利益最大化;政府作为制度供给方,追求政治收益最大化。二元经济体制变迁过程就是利益集团争取对自己有利的制度安排,而政府不断做出反应的过程。这种反应就是通过协调、妥协、讨价还价进而制定的一系列的有关制度安排。因此,制度选择主要受制于城乡利益集团之间博弈力量对比。可见二元经济体制变迁是一个三方动态博弈过程。但这一三方动态博弈不仅博弈参与方的力量对比悬殊,而且作为制度变革对象的二元经济体制,其不同组成部分的城市偏向程度也大不相同。如果考虑到博弈不同阶段不同博弈方力量对比的变化,以及动态博弈过程中不同博弈方策略选择集的改变,这一制度博弈就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这一复杂的制度博弈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1. 政府在三方博弈中居主导地位。作为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组织,政府在政治力量与资源配置权力上均处于优势地位。因此,在政府主体与非政府主体参与的制度博弈中,政府主体总是居于主导地位,这在二元经济体制下更是如此。城乡利益集团与政府三方的制度博弈中政府的主导地位体现在: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博弈规则,改变其他博弈方的策略集合;在博弈过程中,无论政府是先出招还是后出招,他的策略选择都将是博弈中的均衡策略,也就是说,当他一旦出招,其他博弈方就不可能在此轮博弈中改变他的策略,而只能根据他的策略调整自己的博弈行为,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6]。城乡利益集团对上一轮博弈所形成的均衡策略反应,只会影响下一轮博弈的政府策略选择,但这在什么时候、多大程度上影响政府的策略改变,不仅取决于城乡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还取决于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所形成的制度变革时机。

2. 城乡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严重失衡。在二元经济体制变迁中城乡两大利益主体,具有不同的制度需求。城市居民作为二元经济体制的受益者,总的来说倾向于维持、强化现有的制度供给,而农村居民作为二元经济体制下利益受损者,倾向于变革二元经济体制,但作为不同的制度需求方,城乡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严重失衡。像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中国城市居民通常利用三种方式表达他们的意愿,以争取政府

做出对其有利的制度安排。一是通过投票方式来表达意愿,提出制度需求。虽然我国城市居民占人口比重较小,但由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代表比例的分配有利于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的意愿可以通过对基层人大代表的选择得到表达;二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等舆论工具来反映自身的意愿或不满情绪;三是利用社会关系网络向政府寻租。政府作为寻求政治收益最大化的主体,通常会在不同制度供给的政治成本与政治收益之间选择。政府决策的主要方式有两种,投票决策和利益团体妥协决策。由于农村居民在较高层次的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代表人数较少,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下,农民的利益诉求通常很难通过投票决策的方式得以实现;现实生活中大多数政府决策并不是通过投票方式进行,而是通过利益团体的妥协来完成^①。城市居民作为强势利益集团既可以利用舆论工具向政府施加政治压力,也可以运用社会关系网络进行寻租活动;而农村居民由于人数众多,利益高度分散,在一般情况下只是作为潜在利益共同体,既不可能通过营造舆论氛围向政府施压,更不可能为了农民群体的共同利益向政府寻租。所以,在利益团体妥协的决策中政府通常感受不到农民利益团体的政治压力,甚至不太了解农民的制度需求。这样一来在利益团体妥协决策方式下,政府出于政治成本与收益的权衡,自然会做出有利于城市利益集团的制度供给。因此,一般说来,在城乡利益集团博弈力量严重不对等条件下,制度的实际供给总是在利益分配上偏向于城市居民。

3. 城乡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会在特定条件下出现逆转。农民成为弱势利益群体的主要原因在于人数众多,因此只要农民还占人口的大多数,农民弱势群体的地位就不会改变。上述结论一般情况下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对这一结论做绝对意义上的理解,我们就会在理论分析上陷入困境:既然人数众多是农民作为弱势群体的基本原因,那么在农民人数还没有大幅度减少的条件下,政府就不可能做出任何有利于增进农民利益的制度供给;但在二元经济体制下,若没有诸如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这类有利于农民利益的制度安排,农民人数就不可能大幅度减少,这样一来我们就陷入了循环论证的怪圈:为了增加农民利益集团在制度博弈中的竞争力,以促进政府做出有利于农村居民的制度安排,必须大幅度减少农业人口;但减少农业人口,又必须首选破除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事实上农民作为弱势群体虽然不可能通过投票与营造社会舆论等方式影响政府决策,但是他们对于不利于自身利益的制度安排也不是完全无能为力的。当农民对城市偏向制度安排的不满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通过“退出”博弈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退出”博弈在改革开放之前通常表现为出工不出力——这种情况被蔡昉称之为“变相退出”(7);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则表现为退出农业领域,当城市偏向的制度安排严重伤害农民利益,而农民退出农业领域又不能顺利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时,农民就会通过危及社会稳定的行为来发泄不满情绪。客观地说这种“退出”行为是人数众多的小农在无法通过正常渠道影响政府决策情况下的一种无奈选择,但是这种以个人方式进行的选择,一旦成为农民群体不约而同的共同行为时,就会突破集体行动的“数量悖论”,使农民从潜在的利益共同体成为强势利益集团,甚至成为危及现存政权的一支不能忽视的政治力量。这时任何国家的政府都不可能对农民的利益诉求无动于衷,出于政治收益与政治成本的权衡,必然会选择有利于农民的制度安排。实际上,当农民的退出或变相退出,导致农产品供给极度短缺或市场需求严重不足,从而伤及到城市居民利益,影响到社会稳定和城市非农产业发展时,一些具有政治远见的知识精英也会加入农民利益群体,通过各种途径来影响政府的制度供给。

4. 二元经济体制不同组成部分的城市偏向程度不同。虽然城乡二元经济体制的作用是把农业剩余转变为工业积累,从总体上看带有强烈的城市偏向,但二元经济体制的不同组成部分,其城市偏向程度并

^① 即使是投票决策也是利益团体妥协的结果。这表现在,通常在正式投票之前,对备选方案各利益集团已经进行了充分协商,基本达成了决策共识,投票不过是形式而已。

不相同。我国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主要包括城乡二元资源配置体制、政社合一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和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就业与二元社会保障体制。

上述二元经济体制中城乡二元资源配置体制和城乡分割的户籍管理体制是一种典型的具有城市偏向的制度安排;而政社合一的农业经营体制虽然是二元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种制度安排只是作为实施城乡二元资源配置的微观基础,就其本身来说并不具有城乡不同的利益偏向。

(二) 二元经济体制变革的路径选择

在渐进式体制转轨进程中,传统二元经济体制的变革不可能一蹴而就。这一改革过程本身就是各博弈主体相互博弈过程,博弈各方的不同较量和不同阶段的博弈格局决定了二元经济体制的变迁路径。根据二元经济体制不同组成部分的城市化偏向及改革的难易程度不同,可以把二元经济体制变革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改革城市化偏向程度较低的制度安排。二元经济体制不是单一的制度安排,而是包括城乡二元资源配置体制、政社合一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和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制度体系。改革城市化偏向程度较低的制度安排,是指改革政社合一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建立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激励机制。

第二,改革城市化偏向程度较高的制度安排。这一层次的改革涉及到城乡利益关系的深层次调整,具体而言就是在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变革的基础上,改革城乡二元资源配置体制和以户籍管理体制为核心的城乡二元就业与社会保障体制,形成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体系。

政府究竟采取哪一层次的制度变革,不仅取决于城乡利益集团的力量对比,还会受到以下因素的制约:一是财政约束。二元经济体制的变革涉及到城乡利益关系的全面调整,无论是城乡二元资源配置体制还是城乡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都需要国家财政的大力支持,如果这些改革超出了财政可能承担的范围,尽管变革二元经济体制的预期收益大于改革成本,相应的改革方案也不能付诸实施。二是城市非农就业岗位的约束。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变革的核心是打破城乡劳动力流动障碍,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但是如果城市非农就业岗位严重不足,放开城市劳动力市场只能引起城市失业更加严重和社会矛盾更加突出。

根据上述研究,结合对二元体制变迁中制度博弈的特点分析,我们可以对我国二元经济体制变迁路径做出以下几点推论:

推论之一:二元经济体制会在农民选择变相“退出”,其博弈力量显著增强时进行变革。

推论之二:二元经济体制的变革会在城市化偏向程度较低的具体制度安排——传统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上率先进行。变革政社合一的农业经营体制不仅会大幅度地增进农民福利,也会由于农产品供给的增加增进市民利益,因此对政社合一农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就具有了帕累托效率改进的性质;这一具体制度变革也很少受财政与城市非农就业岗位不足的约束。

推论之三:随着农业生产经济体制的变革,二元经济体制的变革就会根据二元经济体制不同组成部分的内在联系和城乡间利益格局的变动,沿着其内在逻辑不断深入。因为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改革,会极大地调动农民的农业生产积极性,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业剩余劳动力大量增加,必然突破城乡二元资源配置体制和城乡分割的户籍管理体制的束缚,寻求新的就业门路。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乡城迁移不仅会促进二元结构转换,也必然会进一步推进城乡二元体制变革。

推论之四:城乡二元经济体制的变革是一个曲折过程,这一过程中政策反复,体制复归将不可避免。这是因为,只要农业人口还占大多数,农村居民就只能通过退出或变相退出来突破集体行动的“数量悖论”,成为强势利益群体。而农民在退出条件下竞争实力的增强,并非是由于农民组织起来形成了强有力的利益集团,只是由于农业生产严重影响了城乡居民生活和城市工业化进程,从而突出了促进农业发展、

保持农村稳定及增进农民利益的重要性。通过政策调整、局部制度变革虽然会增进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但随着农业状况的好转,农民又会重新成为弱势群体,制度博弈的天秤就会再一次向城市部门倾斜。这时二元经济体制的城市化偏向就趋于加强,当农民对城市偏向的制度安排的不满达到一定程度后,农民就会再次通过退出或变相退出的行为影响政府决策。城乡二元经济体制的变革正是在城乡利益集团与政府三方不断进行的动态博弈过程中艰难推进的。

四、我国二元经济体制变迁的经验实证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长青。上述对我国二元经济体制变迁路径的逻辑推演,其结论是否正确,还需通过我国二元经济体制变迁的实证检验。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二元经济体制变迁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 二元经济体制的突破与减弱阶段(1978—1985)

尽管人们早已观察到,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相应的二元经济体制导致效率低下,但二元经济体制真正变革的时机却取决于一系列政治与经济条件。而这些条件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期才基本具备。长期以来,农民在二元经济体制的束缚下不能分享经济发展成果,不平等的城乡关系造成2.5亿人口处于绝对贫困状态,于是农民开始选择变相退出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1972年—1978年农业年平均增长率仅有2.9%,到1978年底,我国农业的落后面貌基本没有改变,农业生产水平依然低下,全国农村仍有2.5亿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8]。农业增长率的大幅度下降造成农业与工业、轻工业与重工业比例严重失调,基本生活消费品日益短缺,不仅使传统的重工业发展战略难以为继,也加重了城市居民对现行体制的不满。此时传统经济体制变革的机会成本很低,加之粉碎“四人帮”后,非指定的执政者就任,使得制度变迁得以突破传统意识形态的束缚,具有了政治上的可行性^①。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中国改革开放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而渐进式改革的突破口就是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的变革。1978年底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率先发起的“包干到户”改革,很快得到了中央政府的支持。到1981年上半年,全国农村实行各种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已发展到377.3万个,占生产队总数的64.2%。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决定设立乡政府,把多年来由农村人民公社行使的行政职权转归乡政府,从此,原来政社合一、三级所有的人民公社就不复存在了。1983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改革的一项战略决定正式确立。我国农村广大地区亿万农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国农村经济开始了历史性变革^[9]。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在各地试行包干到户的同时,政府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由于农业经营体制的变革和农产品价格的提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产品供给不断增加。农产品供给的增加又给政府改革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创造了良好条件。1982年12月31日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进一步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继续实行统购统销,对农民完成统派任务后的产品和非统派购产品允许多渠道经营。在农产品供给不断丰富的基础上,从1985年起,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并开始取消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蔬菜的派购^[10]。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变革所带来的另一个意想不到的收获是催生了促进农村工业发展的制度安排。

^① 汪立鑫在《经济制度变迁的政治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一书中较为深入地分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代最高执政者、指定的接班人和非指定的执政者对待计划经济理念的态度。我国1978年全国性的“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可以看作是破除计划经济传统观念,接受改革开放理念的意识形态总动员。

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吸收了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极大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长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二) 二元经济体制局部强化(1985-2002)

体制转轨与一般性的制度变革不同,它是一种大规模、不间断的制度变迁过程,是正在形成中的历史。因此,转轨中的制度变迁也必然是一场动态博弈。1984年粮食大丰收后,农产品供给和农民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农村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一方面导致社会舆论对农业生产前景普遍比较乐观,而对城市经济的担忧却日益增加;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降低了农村居民在制度博弈中的力量对比。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改革重心都开始向城市转移。

这一阶段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进价格改革与培育市场体系,以及建立与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四大方面。1985年—2002年以城市为主的经济体制改革,对推进市场化进程,促进经济发展无疑是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阶段改革存在的最大问题是资源配置逐步向城市倾斜,以城市为中心的利益格局得以恢复甚至强化。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财税体制改革强化了财政对城市发展的支持力度。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经历了从1980年—1988年“分灶吃饭”、1988年—1993年的“财政大包干”到1994年以来的分税制,总的来说是不断向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方向发展。但由于改革过程中财权与事权不配套及各级政府的GDP政绩取向,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公共财政体系未能建立起来,传统的城乡二元财税制度不仅未能突破,甚至有所加强。这一方面表现在1983年农村实行撤社建乡后,仍然沿用城市公益事业国家办,农村公益事业农民办的二元税费政策;另一方面表现在财政资金的分配进一步向城市倾斜。

第二,金融体制改革使城乡二元资金配置的情况更加突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是从改变前苏联式的单一银行体制开始的,到上个世纪90年代初期基本形成了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1994年以来在建立真正的中央银行制度、发展商业性银行、规范发展非银行机构、改革外汇体制、建立和完善金融监管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改革。但是上述改革不仅未能触及城乡二元金融体制,而且在商业银行改革过程中还使这一体制得以强化。例如,在1998年商业银行改革中,各金融机构对分支机构的撤并,普遍采取了阶梯式路径,即先撤农村网点,再撤城市网点;多撤农村网点,少撤城市网点。据统计,1988年—2001年,国有商业银行撤并了3.1万个机构和网点,导致了农村金融的“真空状态”^①。从总体上看,国内金融机构资金配置的城市化倾向非常突出,一方面城市金融机构的资金基本用于城市融资市场,投入农村的资金很少;另一方面,农村金融机构的资金又大量流入城市,导致城乡二元资金配置的情况更加突出。

第三,这一时期土地制度的变革,严重伤害了农民利益。征地与转让已成为地方政府的最大财政来源之一,这一来源被学术界称为“土地财政”。

(三) 深化二元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城乡发展(2002年以来)

1985年—2001年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在行政与市场的双重作用下,以城市为中心的利益格局得以恢复甚至强化,城乡利益矛盾日益突出。1979年—1984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曾有所缩小,但从1985年以后又开始扩大,进入上个世纪90年代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迅速扩大,到2001年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的收入比已扩大到1:2.9^①。如果考虑到城市居民享有而农民无法享有的多种福利,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会更大。进入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农产品供给不足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但农业持续发展的资源与市场约束问题更加严重;加入WTO使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面临着严重挑战;农村出现了诸如干群关系紧张,社会矛盾增加等不稳定因素。“三农”问题不仅制约着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而且可能引发种种矛盾,危及社会稳定。

① 根据《2007中国统计年鉴》有关数据计算。

在上述背景下,农民的“变相退出”与“退出”行为选择,增强了农民在制度博弈中的力量对比;同时城市工业品需求不足及由于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增加,突出了城乡利益关系的一致性,一些具有政治远见的知识精英成为农民利益的代言人,农民利益开始通过各种舆论工具得以反映;“三农”问题及其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制约作用,引起中央政府的高度关注,统筹城乡发展的迫切性日益突出,改革的思路进一步向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方向调整。同时,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到本世纪初我国已经完成工业化初期阶段的历史任务,进入了工业化中期发展阶段。2002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1000美元,财政收入达2284亿美元^①;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入,转轨性失业程度大幅度减轻,民营经济与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这些也都在客观上为进一步改革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创新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安排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2002年11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大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此后中共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安排及“含金量”非常高的支农惠农政策。特别是2008年9月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

这一阶段二元经济体制改革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遵循统筹城乡发展的原则,在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变革的基础上,改革城乡二元资源配置体制和以户籍管理体制为核心的城乡二元就业与社会保障体制,基本形成了强农惠农的政策体系^[12]。

尽管2002年以来我国的体制转轨已经触及二元经济体制的深层矛盾,统筹城乡发展已成为进一步改革的重点,但由于这一阶段改革涉及到城乡利益关系的全面调整,改革的难度很大。迄今为止,二元经济体制的改革远未完成,城乡二元资源配置体制和城乡二元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仍在不同程度上制约着经济社会发展。

以上分析表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二元经济体制变革是一个非均衡的制度变迁过程。二元经济体制变革的非均衡性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城市与农村两大区域的改革来看,我国二元经济体制变革表现为先农村改革,后城市改革,最后是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特点;二是从二元经济体制不同组成部分的改革来看,二元经济体制变革又表现为先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变革,后进行二元资源配置体制、二元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这种制度变迁的非均衡性对我国二元经济结构转换产生了深刻影响。

参考文献

- [1]杨瑞龙. 面对制度之规[M].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9-10.
- [2]商 晨. 利益、权利与转型的实质[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79.
- [3]Jeffrey Sachs and Wing Thye woo, Structural factors in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J]. Economic policy, April, 1994, 103-131.
- [4]樊 纲. 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177.
- [5]张跃进. 现代化的最后情结—农民利益的法律经济学分析[M].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109.
- [6]周 冰. 过渡制度安排与平滑转型[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6-17.
- [7]蔡 昉. 城乡收入差距与制度变迁的临界点[J]. 中国社会科学,2007,(5):22.
- [8]刘 江. 21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5.
- [9]于 洋. 经济转轨—中国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68-75.
- [10]张曙光. 中国转型的制度结构与变迁[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166-167.
- [11]田卫民,等. 农业现代化与农村金融改革[J]. 许昌学院学报,2004,(1):19.
- [12]张桂文. 中国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86-88.

① 根据《2003中国统计年鉴》有关数据计算。

The Unbalanced Institutional Changes from the Dual Economic Perspective

ZHANG Gui-wen

(School of Economics,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136, China)

Abstract: The initial conditions of dual economy makes China differ from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and thus China has taken an incremental approach in its economic reform. Dual economic structure and dualistic economic system constitute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urban and rural interest groups and the Government's institutional gaming. Influenced by the comparative power changes of gaming interest groups, China's dual economic system is characterized by non-equilibrium processe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non-equilibrium of dual economic system reform can be clearly seen in two respects: firstly, in terms of the reform in the urban and rural regions, the reform starts in rural areas, then happens in urban areas, and at last comes the urban and rural comprehensive reform; secondly, as regards to the reform of different dual economic institutional constituent parts,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institutional reform happens first, then is the reform of dual resource allocation institutions and dual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Key Words: dual economy;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terest groups

【责任编辑 裴鸿池】

祝贺我校 43 项成果获辽宁省第十二届(2009-2010)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近悉,辽宁大学有 43 项社科成果荣获辽宁省第十二届(2009-2010)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奖),获奖总数名列全省第一。

此次奖励经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定,全省共评出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80 项、三等奖 156 项,共计 256 项。其中,辽宁大学成果获得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5 项、三等奖 23 项。

《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欢迎您投稿

一、本刊按照学术规范编审稿件,要求来稿充分体现创新性 & 学术价值,论证合乎逻辑,语言妥帖精练,资料翔实准确,参考文献规范。同时请附作者简短自评,内容包括主要创新点及有何学术价值。

二、本刊执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要求来稿按此规范作格式编排。其中参考文献即注释部分置于文后,请依次标出主要责任人、文献题名及版本(初版者略)、文献类型、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期刊文章注明刊期,报纸文章注明年、月、日及版次),起止页码。

三、来稿以1万字左右为宜,所论为重大理论问题、重要学术问题的论文允许篇幅稍长一些。稿件正文之前,请附中、英文摘要(300-400字)、关键词(3-5个)、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至部门)、所在城市及邮政编码;稿件正文之后,请附作者简介(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工作单位、学位、职称、研究方向)、基金项目名称和编号。另请注明详细通讯地址(含街道路名)、电子邮箱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供编、寄联系之用。

四、本刊实行学术不端论文检测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来稿1个月内未收到本刊的用稿通知,作者可另行处理,请勿一稿多投。

五、电子版投稿,请直接发至相关学科责任编辑电子邮箱:哲学、政治 lndxxb01@126.com; 马克思主义理论 lndxxb02@126.com; 文学、传播 lndxxb03@126.com; 历史 lndxxb04@126.com; 经济、管理 lndxxb05@126.com; 法律 lndxxb06@126.com; 国际经济与政治 lndxxb09@126.com。

辽宁大学学报

哲社版

(双月刊,1959年创刊)

2012年第5期(总第239期)第40卷

JOURNAL OF LIAON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59)

2012 No.5 (Sum No.239) Vol.40

主办单位 辽宁大学
编辑出版 辽宁大学学报编辑部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
邮编 110036
主编 邢志人
副主编 孙琰
办公邮箱 lnu_xb@sina.com
印刷者 沈阳市市政二公司印刷厂
总发行 辽宁省报刊发行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发行范围 国内外发行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Sponsor: Liaoning University
Publisher: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Liaoning University
Address: No.66 Chongshanzhong Road, Huanggu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Postcode: 110036
Chief Editor: XING Zhi-ren
Associate Chief Editor: SUN Yan
E-mail: lnu_xb@sina.com
Circulation Area: Public Available in China and Abroad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 399 Beijing, China)

ISSN 1002-3291



邮发代号 国内:8-74
国外:BM176

刊号: ISSN 1002-3291
CN 21-1076/C

定价: 12.00元

9 771002 329123